

顺义区再生水取水点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11011323210200012285-XM001)

发包人: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承包人: 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顺义区再生水取水点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顺义区再生水取水点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柒仟零伍拾玖元零玖分
(¥ 2767059.09 元), 该工程中人工费用为 27.670591 万元, 占工程款比例为 10 %。最终支付金额以决算评审审定为准。

4.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尹江山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11022119860119441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30620211000744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21120132014354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211201320143549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14)0098099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飞 (签字)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电话: 010-8943382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帐号: 11001008700053004953



承包人: 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明 (签字)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84

电话: 010-694289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帐号: 11001008700053004357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1.1.2.3 承包人：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贰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工程现场办公场所。

2 发包人义务

4.2 履约担保

关于履约担保的约定：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行）

4.3 分包

4.3.2 承包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关键工程、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6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解决，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本款补充：

9.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制定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9.2.15 隐患排查治理：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9.2.16 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根据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5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02 %。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
(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按《北京市地方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808-202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DB11/1070-2014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808-202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DB11/1070-2014等相关规范, 优良标准为: 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808-202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DB11/1070-2014等相关规范。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7 质量评定

本款第 13.7.5 项、第 13.7.6 项修改为: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
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
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设备（和/或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按施工图纸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暂估价项目：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招标工作开展分工及相关费用承担情况另行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混凝土管，沥青，透水砖，预拌混凝土，人工费、机械费幅度在±5%以内

（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结算时不做调整。（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3年 11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基准价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造价信息价格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依据确定。

16.1.2.3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经发

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不超过总合同价款的85%，其中含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50%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总合同价款55%预付款银行保函和正式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专项资金到位后30日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30日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随工程进度同步支付，完工且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本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付款次数或编号：截止
本次付款周期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变更金额；索赔金额；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金
额，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的进度款明细和计算底稿。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补充：

按发包人核定金额的 90%支付工程款。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进行结算评审。待结算评审完成且专项资金到位后30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留做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必
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任何利息或收益，支付与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
定冲突的，按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经评审部门审核批复的结算
(决算)额才是最终审核结果，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最终结清。

付款时承包人需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及缴纳税金。

在工程进度达到85%时，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预付款银行保函。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
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17.5 完工结算

17.5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完工验收或发包人要求的阶段工程验收；

验收条件为：完成阶段建设内容或合同工程内容，验收程序为：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DB11/1070-2014等相关规范。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进行的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等。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顺义区再生水取水点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盖章)



承包人(乙方):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
号184

电话: 010-89433827

电话: 010-69428919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顺义区再生水取水点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顺义区再生水取水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顺义区再生水取水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安全责任及权利

1. 工程开工前，应当办理开工手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提供施工场区地下管线、设施的相关资料。
3. 不定期召开或参加安全专题会议，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
4. 不定期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发现存在严重违反安全规定及北京市有关政府部门文件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处罚措施。

三、乙方安全责任及权利

1. 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2.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3.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

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4. 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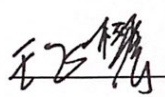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合同履行期间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盖章）

施工单位：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顺义区再生水取水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顺义区再生水取水点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承 包 人：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何长华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联系电话：010-89433827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承包人：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明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84

联系电话：010-69428919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鉴于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了《顺义区再生水取水点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此方面的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共同达成如下协

八、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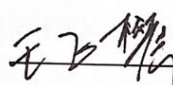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顺义区再生水取水点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质量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工程质量责任书。

一、甲方质量责任

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2. 甲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4. 甲方不得迫使乙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5.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6.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7.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乙方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二、乙方质量责任

1. 乙方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乙方负责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乙方负责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

(11) 单元/工序、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不及时验收评定,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2)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责令其限期整改,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3) 出现严重外观质量缺陷, 责令其限期整改, 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未经监理许可私自处理严重外观质量缺陷的, 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14) 未严格执行“三检制”,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5) 沟槽开挖、管道安装、井室砌筑、土方回填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 责令其限期整改,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肆 份。

建设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盖章)

施工单位: 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于江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明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开立专项资金监管帐户的承诺

项目名称：顺义区再生水取水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承包人：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项目按期正常施工，我单位 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承包人，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

一、在项目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按项目开立本项目资金监管账户（基础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账户信息反馈至发包人，本项目资金的支出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我单位发生超范围使用、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利立即停止支付该项目资金；同时我单位向发包人缴纳项目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7 日内将超范围使用、挪用的项目资金返还至项目专项资金监管账户。

三、其他规定严格遵照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关于开立专项资金监管账户的通知》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